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八家子公司: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中银兴商贸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足额人民币或外币定期存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全额保证金或票据进行质押操作外币或人民币借款、对外基本授信、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票据池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万元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万元
合计		2,0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长江存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与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此议案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不占用公司于2023 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中的年度授信及担保预计额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贷、银承、信用证、保函及融资租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二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八家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八家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辽宁怡亚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芯景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参股公司芯景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江存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提供信用担保,该业务合作由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为芯景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40%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芯景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为其进行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202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202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名称以协会注册为准)提供担保,并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出具相应的《担保函》,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含),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目前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7月31日。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含)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芯景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参股公司芯景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江存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提供信用担保,该业务合作由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为芯景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40%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芯景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为其进行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于2024年7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7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4,311,272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69元。截至2021年7月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224,519,865.68元,扣除发行费用25,151,461.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99,368,404.12元。至2021年7月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4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	102,154.90	53,959.72	36,492.65	67.63%
2	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	55,283.61	38,766.86	26,356.54	67.99%
3	怡亚通临港供应链基地项目	25,068.59	17,579.00	46.53	0.26%
4	数字化转型项目	17,492.90	29,941.63	17,023.51	56.86%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79,689.63	79,688.99	100.00%
合计		280,000.00	219,936.84	159,608.22	72.57%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数字化转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5年7月31日。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在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增速整体放缓,行业发展趋势有所变化,不确定性增强,进而公司审慎放缓实施进度,因此项目未在原定计划内完成建设。所以,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及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7月31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数字化转型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并报表内的担保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6,8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并由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9)。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就下属12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了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2、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3、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

4、重庆怡亚通医药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5、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6、山东省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900万元。

山东省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

7、浙江航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8、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9、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

10、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11、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320万元。

12、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借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授信协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理合同、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广西嘉利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7日	5,147万元人民币	李丽娟	南宁市秀厢大道42号11栋B2座31号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盐批发;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农副产品销售;玩具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	18,000万元人民币	高振寰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2号(1-10-7)室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自动售货机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办公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照明器具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工程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版权代理,销售代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品牌管理,家用电器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25日	8,000万元人民币	聂峰辉	(一)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27号科技大厦1009号、(二)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1号楼9层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重庆怡亚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15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郭建漳	重庆市南岸区长生桥镇迎春路7号3幢5-1号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药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药品研发;销售: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医药技术推广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供应链管理;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消毒用品、光学仪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医药中间体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23日	2,250万元人民币	李建伟	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清河路868号庐阳大数据产业园10号楼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日用化工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酒具、工艺品、电器、针纺织品、服装、玩具、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疗器械(二类)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图文设计;摄影服务;舞台设备租赁;农产品、蔬菜、水果、水产品、家禽、粮食、农副产品、饲料原料的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山东省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05月11日	1,000万元人民币	杨光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山街道鲁洋路286号2号楼华山国际广场7层701室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国内贸易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航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5日	1,000万元人民币	喻焕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海久路2号办公楼3楼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2007年06月26日	1,000万元人民币	陆剑波	杭州市惠民路56号1号楼	家用电器、通信器材、电脑、五金机械、交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贵金属的销售,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网络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创意策划。
9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2001年07月17日	800万元人民币	陆剑波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街道武林新村104号1幢二楼2379室	电器、制冷设备、服装、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感光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硬件、检测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电器、制冷设备、电子设备的安装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2006年04月13日	1,500万元人民币	程伟华	杭州市惠民路56号3号楼三楼	建筑楼宇给排水系统、安防系统、智控系统、暖通系统及相关新产品的设计、销售、安装及相关集成技术服务,家用电器、采暖设备、制冷设备、中央吸尘、智能家居、电脑、通信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家用电器、采暖及制冷设备的安装及维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5年03月01日	10,800万元人民币	叶惠忠	浙江省杭州市惠民路56号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2001年08月20日	1,000万元人民币	陆剑波	浙江省杭州市惠民路56号	家用电器、通信器材、电脑、五金机械、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照相器材的销售,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

二、合并报表外的担保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2024 年度公司部分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相关参股公司拟向其股 东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止,由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1,602.5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四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就以下5家参股公司融资事宜与相关机构签订了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为参股公司漯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的融资行为向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90万元。

公司与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为参股公司漯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行为向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90万元。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参股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90万元。

公司与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参股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90万元。

3、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参股公司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470万元。

4、公司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万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参股公司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4,700万元。

5、公司与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融资行为向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372.35万元。

公司与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的融资行为向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57.45万元。

公司与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行为向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104.27万元。

公司与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的融资行为向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914.9万元。

公司与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的融资行为向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57.45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漯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01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李帅	河南省漯河市西城区汉江路西段MAX世界港2号楼楼群一楼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添加剂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乐器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珠宝首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艺术品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汽车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漯河市财政局(漯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2,000万元人民币	周传奇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燕山路966号冠霖大厦二号楼(禹会投资大厦)21层(仅作为市场主体通讯联络功能使用)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电车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皮革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安徽鸿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09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李占国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空港北大街办公楼1304-4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珠宝首饰零售、批发;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批发;日杂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产品零售、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批发;电池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水泥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河北交投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1,000万元人民币	谢磊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文化广告创意产业园B12栋406室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湖南怀化国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怀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0日	5,000万元人民币	袁超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1号楼5层501-1号、509号、510号、511号	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数据资源服务;计算机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上及实体店销售;室内装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药品、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通讯终端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除文物)、五金产品、炉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钢材及压延产品、建材、水性涂料、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灯具、门窗、水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及专用设备、消防器材、厨房用品、耐火材料、冶金助剂、电气设备、食品、医疗用品、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电梯及配件、空调设备、金属矿产品(不含稀土、贵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焦炭(不存储)、船舶燃料油(危险品除外)、工业燃料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煤炭(不存储)、天然气供应、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需要审批的除外)、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无船承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3%的股份,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30,152.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06,467.04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17,712.00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901,410.37万元的257.12%,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7,394.9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4,992.97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2,859.87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901,410.37万元的18.07%。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

6、《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芯景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万元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万元
合计		2,000万元

(2)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长江存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与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万元(含),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此议案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不占用公司于2023 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中的年度授信及担保预计额度。

(5)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八家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八家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辽宁怡亚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芯景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参股公司芯景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江存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提供信用担保,该业务合作由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为芯景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40%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芯景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为其进行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合并报表内的担保

1、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03日	5,000万元人民币	王辉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第1栋办公楼1018	日用品、初级农产品、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钟表、眼镜、珠宝首饰、劳保用品、文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游戏机、玩具、电器、仓储设备、安防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家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大数据研发与技术服务;数字化平台或软件系统开发建设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科技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供应链与物联网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及软件系统集成、企业信息化管理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开发。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批发及零售;烟草零售;图书、印刷品销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下转B015版)